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(南區)

承辦人：秦寂梅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79

電子信箱：b9635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5305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「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」
第七條災害緩衝空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5年6月18日文山萬芳字第115061802號函（本
局收文日為115年6月23日）。
- 二、按「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」第七條第1項規
定：「基地與毗鄰之建築基地間，應沿境界線留設災害緩
衝空間.....。」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災害緩衝空間除必
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外，不得作為建築使用。」究其原意，
係因坡地安全必須保持足夠之建築物間距離或退縮，並適
當維持坡地的自然原地貌，可減少災害發生時對於相鄰建
築基地之影響，故明訂前開災害緩衝空間應保持原有地
形、地貌，不得作為建築使用。
- 三、爰依前開規定原意，並參酌內政部93年4月16日內營建管字
第0930083558號函執行方式，災害緩衝空間得設置之設施



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、屋簷、建築物出入口雨遮、遮陽板、雨遮、花臺，以及依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設置之立體綠化設施，如僅突出於災害緩衝空間上方，且其構造未定著於該空間土地上或地面下者，得認定未作為建築使用。
- (二)至災害緩衝空間之土地上或地面下，除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外，不得配置計入建築面積之建築物或地下結構體，亦不得有建造行為等。

四、同函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)

